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2022. 1. 24	曹先生 020-86265472
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2023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2022. 12. 29	程先生 15989084604
3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食堂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2021. 12. 29	麦小姐 020-89086886
4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2023 年食堂非八大类食材品种配送服务	2022. 12. 26	温老师 0755-28706752
5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食堂年度食材采购项目	2022. 7. 1	蒋先生 023-68199658

业绩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1、合同关键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中路28号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乙 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 月 24 日

根据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HZB-2021-1101）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180 人（包含新市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从正式供货之日起，每天 17:00 前，甲方人将次日的采购清单发给乙方，乙方均于次日 7:00 时将采购清单上的所有货物保质保量送至甲方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中路28号。若采购清单上有部分货物因为季节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其他品种。

第二条 服务期、配送地点、配送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每年采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供应期	供应场所	说明
1	猪肉类	<u>148.80</u>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饭堂	具体数量，按甲方需求分期分批提供
2	牛肉类				
3	家禽类				
4	生鲜、冻品类				
5	鱼类				
6	蔬果类				
7	熟食				
8	蛋类				
9	粮油、干货、副食品				
10	厨房用品类				

第三条 配送质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和储存、运输要求等，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随时就本条约定进行抽检。

(一)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原件备查），新鲜肉 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经过正规渠道采购、规范包装、合理控制运输时间以保证产品的品质。
4. 乙方承诺中标后在配送点附近合理范围内设置合格固定的冷藏库，保证配送时效（提供承诺函）。
5.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6. 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

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卸货要求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8.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 8.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 8.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 8.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可送广州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8.4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 8.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a.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 b.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

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8.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a.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b.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c.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d.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 货物重量验收：

- a.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 b.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 c.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二）蔬果类要求：

A. 蔬果类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 a.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

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 b.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 c.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 d.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e.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款，无畸形花。

- f.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 g.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h.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i.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j.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k.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l.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m.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n.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2)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 (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正规的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6)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

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7) 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 (8) 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 (9)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 (10)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第 8 页 共 38 页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B、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剧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磷类杀菌剂福美磷（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敌敌畏（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敌敌畏），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剧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剧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 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 120 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 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氟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



果。另外，在采果前 20 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三）干货类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3.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干货类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 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 （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 （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 （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 （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



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



差。

-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C、副食品的质量要求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

家标准)供应。

1.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1.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1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2.2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第四条 采购的品种

(一)肉类、家禽类、生鲜类、冻品类、鱼类、蔬果类、熟食、蛋类等食材采购清单。

乙方须对下述品种进行统一下浮率报价。购买数量按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序号	品名	品牌包装规格
----	----	--------



1	五花肉	斤
2	有皮上肉	斤
3	精瘦肉	斤
4	排骨	斤
5	筒骨	斤
6	猪手	斤
7	猪肝	斤
8	猪肚	斤
9	猪大肠	斤
10	猪舌	斤
11	猪粉肠	斤
12	光鹅	斤
13	牛肉	斤
14	牛腩	斤
15	牛展	斤
16	羊肉	斤
17	烧肉	斤
18	光鸡	斤
19	猪蹄	斤
20	猪展	斤
21	牛脊肉	斤
22	番鸭	斤
23	猪横利	斤
24	后腿肉	斤
25	鸡肾	斤
26	花腩	斤
27	白鳝	斤
28	带鱼	斤
29	鲜猪肚	斤

第 15 页 共 38 页



30	牛脊骨	斤
31	牛腩	斤
32	火腿肠	斤
33	午餐肉	条
34	沙虾	斤
35	净草鱼	斤
36	罗非鱼	斤
37	咸鱼	斤
38	和顺鱼	斤
39	黄骨鱼	斤
40	江鲫鱼	斤
41	苦瓜	斤
42	丝瓜	斤
43	茄瓜	斤
44	南瓜	斤
45	冬瓜	斤
46	云南小瓜	斤
47	胡萝卜	斤
48	豆角	斤
49	莲藕	斤
50	白萝卜	斤
51	椰菜花	斤
52	青葱	斤
53	白瓜	斤
54	菜心	斤
55	小白菜	斤
56	油麦菜	斤
57	生菜	斤
58	上海青	斤

第 16 页 共 38 页



59	芥菜	斤
60	奶白菜	斤
61	西洋菜	斤
62	香芋	斤
63	本地青瓜	斤
64	鲜木耳	斤
65	去皮蒜	斤
66	生姜	斤
67	苦麦菜	斤
68	芥蓝	斤
69	西红柿	斤
70	酸菜	斤
71	玉米	斤
72	粉葛	斤
73	潺菜	斤
74	沙葛	斤
75	香芹	斤
76	圆椒	斤
77	红尖椒	斤
78	指天椒	斤
79	西芹	斤
80	红薯	斤
81	韭黄	斤
82	大白菜	斤
83	鲜冬菇	斤
84	平菇	斤
85	蒜心	斤
86	节瓜	斤
87	蒜苗	斤

第 17 页 共 38 页



88	韭菜	斤
89	青尖椒	斤
90	豆芽菜	斤
91	西兰华	斤
92	椰菜	斤
93	洋葱	斤
94	土豆	斤
95	黄豆芽	斤
96	苋菜	斤
97	去皮菠萝	斤
98	生木瓜	斤
99	番薯叶	斤
100	空菜心	斤
101	佛手瓜	斤
102	红野山椒	斤
103	沙姜	斤
104	迟菜心	斤
105	兰豆	斤
106	韭菜花	斤
107	京葱	斤
108	风律	斤
109	红葱头	斤
110	香菜	斤
111	子姜	斤
112	莴笋肉	斤
113	去皮姜	斤
114	干葱头	斤
115	杂菇	斤
116	马蹄肉	斤

第 18 页 共 38 页



117	竹筴	斤
118	青萝卜	斤
119	白菜心	斤
120	紫菜心	斤
121	沙姜	斤
122	大芥兰	斤
123	香菜	斤
124	西生菜	斤
125	鲜百合	斤
126	酸豆角	斤
127	五柳菜	斤
128	梅菜	斤
129	紫苏	斤
130	日本青瓜	斤

(二) 干货、副食品及厨房用品类食材清单按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131	白砂糖	国产/斤
132	面包面粉	45斤/包
133	风车生粉	50斤/包
134	泡打粉	6.6斤/桶
135	吉士粉	7斤/桶
136	黄糖	散装/斤
137	速发蛋糕油	6斤/罐
138	糯米粉	散装/斤
139	馒头、包子面粉	45斤/包
140	新鲜河粉	散装/斤
141	冻鸡腿	斤
142	冻鸡翅	斤
143	冻秋刀	斤

第 19 页 共 38 页



144	红三鱼	斤
145	腐竹	散装/斤
146	龙口粉丝	散装/斤
147	干海带	散装/斤
148	花生米	散装/斤
149	绿豆	散装/斤
150	黑豆	散装/斤
151	干辣椒	散装/斤
152	花椒	散装/斤
153	八角	散装/斤
154	芝麻	散装/斤
155	黑木耳	散装/斤
156	云耳	散装/斤
157	排粉	18斤/包
158	大碗面	9斤/箱
159	豆豉鲮鱼	24罐/箱
160	高堂菜脯	20斤/箱
161	火腿肠	5斤/箱
162	麻油榨菜丝	12斤/箱



序号	品名	单位
163	紫菜	散装/斤
164	干冬菇	散装/斤
165	梅菜	23斤/箱
166	黄豆芽	散装/斤
167	桂林辣椒酱	4.4斤/箱/6支
168	桂林辣椒酱	215克/瓶
169	郫县豆瓣酱	1000克/瓶
170	香港橄榄菜	450克/瓶
171	紫金辣椒酱	220克/瓶
172	咸鸭蛋	散装/个
173	三明治火腿	5斤/条
174	水豆腐	元/板
175	鸡蛋	鸡场白皮/斤
176	陈皮	散装/斤
177	味精	500克/包
178	食盐	低钠盐 500克/包
179	蚝油	12斤/桶
180	酱油	14斤/桶
181	生抽	21斤/桶
182	老抽	21斤/桶
183	柱候酱	13斤/桶
184	白醋	500毫升/瓶
185	陈醋	500毫升/瓶
186	调味料	香鸡粉900克/瓶
187	芝麻调味油	2000毫升/瓶
188	腐乳	36瓶/箱
189	南乳	20瓶/箱



190	火锅底料	300克/包
191	丰源花椒油	箱
192	绿湖辣椒油	箱
193	半岛椒盐	箱
194	泸州二曲	箱
195	海天大红浙醋	箱
196	美嘉城南乳	箱
197	海天辣椒酱	箱
198	海天酸梅酱	箱
199	海天生抽	箱
200	海天煲肉酱	箱
201	三五重庆火锅料	箱
202	桂花唛汁	箱
203	海天蚝油	箱
204	海天草菇老抽	箱
205	海天叉烧酱	箱
206	家乐烧汁	箱
207	家乐黑椒汁	箱
208	绿湖胡椒粉	箱
209	友日醋浸野山椒	箱
210	东古一品鲜	箱
211	味事达味极鲜	箱
212	燕子干酵母	箱
213	雄民辣椒酱	箱
214	美嘉城五香南乳	箱
215	云飞芝麻油	箱
216	冰片糖	箱
217	双桥味精	箱
218	友日醋浸野山椒	箱

第 22 页 共 38 页



219	番茄沙示	桶
220	糖醋	箱
221	豆瓣酱	桶(4千克)
222	实发牌双效泡打粉	大桶
223	莲蓉	箱
224	精盐	箱(40包)
225	双筋澄面20kg	包
226	老板菜	箱
227	广源豆沙15kg	桶
228	肉桂粉	包
229	泡打粉	罐
230	五得利	包
231	斧头食粉	盒
232	白玉兰面粉	包
233	乌江榨菜	件
234	石湾红米酒	瓶
235	黄梅菜心	箱(1*23)
236	黄龙生粉	袋(50斤)
237	海天生抽	件(1*6)
238	味林顶好花生酱	瓶
239	东古一品香酱油	件(1*6)
240	巴君五香蒸肉粉	件(1*40)
241	知红花雕酒	件(1*15)
242	美嘉城五柳菜	件(1*12)
243	美嘉城南乳	件(1*20)
244	家乐辉鸡粉	件(1*6)
245	红牡丹	包
246	东古酱油	瓶
247	海天生抽	大罐



248	脆炸粉	件
249	脆香粉	小盒
250	豆沙	桶
251	辣椒干剪碎	斤
252	山楂饼	斤
253	土尤	斤
254	咖喱粉	包
255	海天海鲜酱	桶
256	陈村碱水	桶
257	淹制粉	包
258	知红绍酒	支
259	海天番茄汁	瓶
260	鱼露	支
261	味事达酱油	件(1*6)
262	啤酒	瓶
263	云飞小磨麻油	件(1*6)
264	云飞香油	箱(1*6)
265	家乐鸡精	件
266	九江酒	件
267	海天黑醋	件
268	客家咸香鸡粉	包
269	友日野山椒	瓶
270	头曲	箱(1*12)
271	海天米白醋	件(1*12)
272	番禺米粉	件
273	红牡丹	包
274	豆沙	桶
275	海天黄豆酱	箱
276	阳江豆豉	斤



277	鲜鸡粉	箱
278	海天添丁甜醋	斤
279	海天甜醋	大桶
280	燕塘草莓味牛奶	小盒
281	番茄沙司茄汁	大桶
282	冰花酸梅酱	大桶
283	客家盐焗鸡粉	包
284	山西陈醋	件(1*6)
285	面食酱	瓶
286	大米(标准一等以上大米)	小农粘15公斤
287	大米(标准一等以上大米)	鼠牙15公斤
288	胶手套	双
289	一次性手套	10000个/箱
290	食品用胶袋(小号)	50个/扎
291	食品用胶袋(中号)	50个/扎
292	食品用胶袋(大号)	50个/扎
293	快餐盒	特大号500个/包
294	一次性筷子	对
295	拖把	普通拖把
296	一次性帽子	加厚
297	一次性口罩	100个/盒
298	洗洁精	40斤/桶
299	不锈钢筷子	对
300	不锈钢汤碗	个
301	纸球	条
302	火机	个
303	不锈钢铲	个
304	饭盒	个
305	胶扫把	把

第 25 页 共 38 页



306	洗衣粉	包
307	一次性饭盒	包
308	胶手套	对
309	钢丝球	个
310	卤水袋子	个
311	创口贴	盒
312	去渍粉	洗碗机专用(箱)
313	浸泡粉	洗碗机专用(箱)
314	小毛刷	把
315	毛夹子	把
316	围裙(大)	条
317	围裙(小)	条
318	大胶袋	包
319	纸巾	包
320	牙签	包
321	立白洗衣粉	袋
322	扫把	把
323	竹刷	把
324	剑花	斤
325	党参	斤
326	北旗	斤
327	沙参	斤
328	玉竹	斤
329	椰丝	斤
330	红枣	斤
331	花椒	斤
332	鸡骨草	斤
333	大干木耳	斤
334	蚝市	斤



335	枸杞	斤
336	干淮山	斤
337	虾米	斤
338	陈皮	斤
339	干金针菇	斤
340	干金钱草	斤
341	梅香咸鱼	斤
342	笋干	斤
343	贡菜	斤
344	瑶柱	斤
345	干胡椒	斤
346	眉豆	斤
347	米粉	斤
348	皮蛋	个
349	发菜	斤
350	赤小豆	斤
351	干豆角	斤
352	扁豆	斤
353	金穗腊肠	斤
354	腊肉	斤
355	胡椒	斤
356	桂皮	斤
357	白胡椒粒	斤
358	香草	斤
359	红谷米	斤
360	肉冠	斤
361	丁香	斤
362	甘草	斤
363	蜜枣	斤

第 27 页 共 38 页



364	罗汉果	斤
365	桂皮	斤
366	小茴	斤
367	当归	斤
368	咸鱼	斤
369	菜干	斤
370	柴鱼	斤
371	草果	斤
372	炸包	个
373	沙琪玛	个
374	无花果	斤
375	大地鱼干	斤
376	香叶	斤
377	薏米	斤
378	黑芝麻	斤
379	香茅	斤
380	干沙姜	斤
381	松子	斤
382	茨实	斤
383	豆扣	斤
384	木棉花	斤
385	大头冲菜丝	斤
386	绍实	斤

第五条 配送运输要求

- (一) 所有货物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二) 冷藏、冷冻食品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确保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三) 配送车辆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四)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五)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第六条 配送货物验收

(一) 检验流程

-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 的程序完成验收；
-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二) 货物验收

- 1. 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公司与所供应商品等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质证明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肉品检验/检疫报告、蔬菜检验合格单等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 2. 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称重验货量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的数量送货，不可多送或少送，上下浮动不得超过3市斤，否则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补

送。

3. 时间：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每天上午7:00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中路28号。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0分钟以上（含60分钟），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10%的违约金；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90分钟以上（含90分钟），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20%的违约金；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120分钟以上（含120分钟），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100%的违约金。

4. 质量：应保证货物质量

(1) 验收时发现货物过期、变质、有异味、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由甲方自行采购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及损失并用。

(2) 验收时无法通过肉眼及气味无法辨识质量问题，在货物加工后食用时有异味，甲方应将问题货物留样、拍照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处理确认，确认无误后，应免去当天问题货物的费用或次日补送相同货物。由甲方自行采购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及损失并用。

(3)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

(三) 乙方进入甲方单位范围内，应当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要求。货物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无其他充分事由，不得在甲方场地逗留。

第七条 定价方式

1. 中标下浮率为 7.00 %。所有品种根据萧岗农贸市场的价格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配送；对于甲方周边市场上无在售品种的，则参考白云区其他农贸市场在售同类品种价格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计价。
2. 甲方每月组织市场调研，乙方应当配合调研工作。乙方应每15天通过邮箱或微信等方式向甲方更新一次报价单。
3.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乙方在采购周期内业务金额的多少，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4.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乙方处以该批次货物价值20%的罚款。一个月

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甲方可以根据季节或其他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以外的品种，结算价格参照本款第1点报价要求。
6. 饭堂食材必须保证全年 365 天每天供应。

第八条 乙方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六)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须已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相

关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七）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八）甲方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九）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 （十）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产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十一）验收时需提供：生产企业方与乙方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及销售发票等。
- （十二）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验收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规格		数量	
投标人			票证名称		
票证出具单位			票证号		
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名					
投标人签名					

退货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后勤部门意见	签 名： 年月 日			
投标人签名							
招标人单位领导意见			签 名： 年月 日				

甲方留存联

饭堂食材供应情况记录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	供应情况	意见和建议
猪肉类			
牛肉类			
家禽类			
冰鲜类			
鱼类			
蔬果类			
水果类			
熟食			
大米			
油类			
蛋类			
面、粉、豆类			
干货、调味类			
奶制品			

后勤部门：

甲方单位领导：

填报人：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及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的约定或单方面作出决定。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 34 页 共 38 页



(二)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原合同履行。

(三)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4.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四)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

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二)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在本国范围内使用前述货品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以下注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本款所列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明的住址、电话为其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未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白云区汇侨中路28号

联系电话：020-86265472

联系人：文小姐

电子邮箱：xsdzgov@by.gov.cn

邮编：510000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6A

联系电话：0755-0755-28211666 15992444827

联系人：任文蓉

电子邮箱：756524661@qq.com

邮编：518028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天为准；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一)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 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三)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一)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 (二)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在保证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外,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三)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五) 遇到台风、暴雨等紧急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临时方案,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之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暂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六)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部分无正文内容,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4日

2、履约评价

履约验收评价表

采购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服务期限	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金额	148.80万	就餐人数	180人
项目负责人	任文蓉		
服务评价	(√)优 ()良 ()差		
其他说明	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未出现何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3年2月22日



3、事业单位证明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截图：

(<https://www.by.gov.cn/gzbyxsj/gkmlpt/guide>)



业绩二：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1、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2023 年食堂主副食 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2023 年食堂主副食（新鲜蔬菜和瓜果、水产品、豆制品、干货、水果等）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0832-SFCX22FSC263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D364394

法定代表人：祝娜芳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77720R

法定代表人：陈平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2023 年食堂主副食（新鲜蔬菜和瓜果、水产品、豆制品、干货、水果等）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32-SFCX22FSC263）的投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本项目预算控制总金额 38 万元，合同期内配送费用不超过 38 万元。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除纳入批量集中采购大宗食材品类 8 大类（大米、小麦粉或面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鲜蛋、生鲜肉、冻品、调味品）之外的包括蔬菜、瓜果、水产品、豆制品、干货、水



果等不纳入集采集配工作的品类。

第二条 配送服务价格

1、蔬菜瓜果类产品由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 (<http://www.chinaap.com>) 每月 5、15、25 号粗加工后报价 (即精品价) 取三天的平均值 (平均值精确到分, 即小数点后两位) 确定各项物资下月的基准价, 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0.85)。

2、除蔬菜瓜果类产品外,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

3、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 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 (0.85)。(市场价甲方和乙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 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4、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 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甲方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第三条 交货数量、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所需的其他食材、品种、规格等按甲方实际开出的清单为准。

2、数量: 以甲方当天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

3、乙方将甲方所订的货物于当地时间上午 05:50 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 采购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 但应提前通知供货方)。如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4、运送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5、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为 1 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 2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年。甲方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期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第五条 主副食品配送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1) 所有送货产品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

(2) 乙方提供的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应在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范围内，严禁超标。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

(3) 所供A级以上（使用率85%以上）蔬菜必须保证是送货前12小时内收成，当天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书，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乙方自行检测并提供《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

(4) 所供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5) 水产类食品需要保持鲜活，打氧配送。

(6) 甲方应严格按《饭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要求组织验收，乙方配送的货物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批评；二次，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的货款总价；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更换不满意的食品。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



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数量要求

食品数量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送货时间要求及送货地点

乙方将甲方所订的货物于当地上午 5:30 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如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

乙方如送货迟到一次甲方应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管理费、税金}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 30 分钟以上，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4、项目服务需求

（1）此招标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以甲方当天前}资格。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

（3）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加工要求：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应给甲方配置相应的“粗加工人员”留下对食品原料进行粗加工，“粗加工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如对一些原料进行剁、砍、斩等刀工处理，根据菜品要求对一般瓜果蔬菜进行洗净、削皮、去残叶、老叶、根部；鱼类刮鳞、去鳃、除内脏等相关工作。因粗加工而出现的瓜未削皮，



鱼内脏未除、鱼鳞未刮等相关问题而造成食品成品不合格或引起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出现第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达到三次的解除本合同。由备选乙方接替。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物美价廉的原则和实际需要有权调整、更换乙方提供的品种、数量、配送的时间、地点。

2、付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延时或拒绝付款。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3、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甲方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甲方能正常就餐。

4、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费用，但每次要求甲方结算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其产生的一切



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7、乙方承诺管理好乙方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质量和地点等要求送达食物,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 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出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送货: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批评;二次,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保证;三次,扣除该项当天出现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的货款总价;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送货款项次月结算,结算结果经双方认可并由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后,甲方将上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具体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2、因财政结算问题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结算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帐号: 443066168018002774135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除外。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当将一份合同副本及中标通知书报区教育局审计办备案存档。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希宇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丁彦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2、履约评价

总体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2023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0832-SFCX22FSC263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负责人及电话	鲁昌盛/13760397458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配送金额 (人民币)	38 万
服务人数	275 人
履约评价 (质量、服务等)	☒ 优 ☐ 良 ☐ 差
其他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9日



3、事业单位证明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D364394 主体类型：事业单位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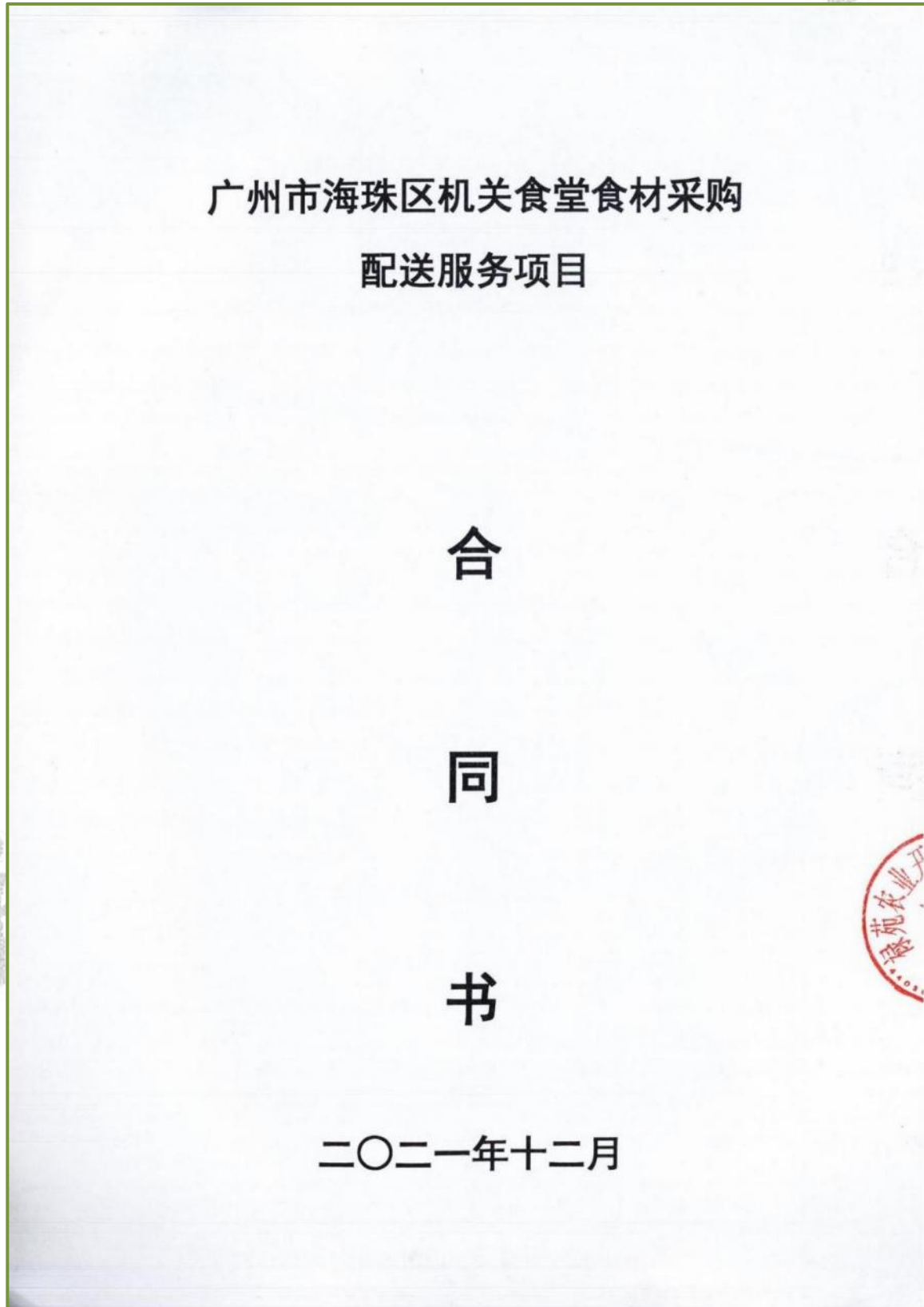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D364394 主体类型：事业单位

1 共 1 页 到第 页 确定



业绩三：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合同关键页



海珠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 话 020-89086886 传 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

乙 方（中标人）：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8638306 传 真：0755-284323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99 号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东区 306A

项目名称：海珠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1GZ12ZC90

根据 海珠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12ZC90）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	采购预算
鲜肉类	1 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 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 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时，以先到者为期限， 本合同随之终止。)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水产类			
家禽蛋类、冷冻品类			
蔬菜、水果类			
粮油面类			
干货类、奶制品			
调味品、辅料类			

二、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提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4. 乙方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 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如履行合同期间，有关食品类的国家、行业标准发生变更，新的标准严于本合同约定的，则执行新的标准。
12. 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全部要求。

三、具体要求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甲方每天或每月的实际需求而定。

四、质量要求

（一）肉类、家禽、水产、冷冻品类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



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供应时，禽畜冷冻品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冷冻水产品类应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及盖有投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

(二)蔬菜瓜果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3. 所有货物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因食用乙方供应的瓜、果、蔬菜而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供应期内各批次的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每天送货。

(三)粮油面类、干货、奶制品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



合格检验证明。

3. 所供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需符合SB/T10292-1998 国家行业标准。
5. 米、油、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乙方供应的米、油、豆类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 米、油要提供有效的QS认证或C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黄豆：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供应期内各批次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的邮件或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为准。
9. 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为防病特殊需要，食品监管部门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食品监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

五、产品配送要求

(一) 交货期：甲方在前一天下午 18 时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供货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及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要求第二天早上 7 点前免费送货到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甲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特殊情况下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免费送货到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甲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验货签收，除此以外人员所作的签认，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二) 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海珠区机关食堂。乙方配送食品应达到以下要求，如乙方未按照下列要求配送的，甲方可要求退货或无偿换货：

1.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

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接到通知后随订随送，为保证食品质量及新鲜程度，乙方至少在 60 分钟内送达。

六、定价及结算

（一）定价：

1. 甲方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蔬菜瓜果类每 15 天报价一次；其它食材 30 天报价一次，其定价时间以 30 天为计价周期，鲜肉、水产类、家禽蛋类、冷冻品类、蔬菜、水果类、干货类、奶制品、调味品、辅料类等以当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gzplan.gov.cn/> 内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周边 5 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对应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粮油面类、干货类、调味品、辅料类以当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gzplan.gov.cn/> 内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2. 若甲方订购的品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 <http://gzplan.gov.cn/> 中（广州菜篮子价格：周边 5 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价格）】是未公布的品种，则以海珠辖区内沃尔玛、华润万家 2 家超市及周边肉菜市场（新滘综合市场、赤岗市场、聚隆综合市场）的平均零售价作为定价基准。

甲方当月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按顺序用以上二种的基准价为计算依据，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确认备查，结算时统一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二）结算：当月结算价=当月单项品种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数量。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如乙方的实际供货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需求书的规定相应扣称，每月结算的实际供货数量按照扣称后的数量计算。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的收货证明、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的货款，乙方不得以第三方名义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否则甲方可拒付款，甲方在收到收齐上述材



料并确认无误之日起 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具体的到帐日期以财政部门的实际拨款为准。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2.1. 合同；

2.2. 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发票；

2.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2.4. 月供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2.5. 中标通知书。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履行服务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4. 乙方收取货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443066168018002774135

户名：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八、乙方权力义务

（一）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 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配送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甲方的要求，可提供食品来源证明，以备查验。

（三）按照订单或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确保食品在贮存、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安全和卫生。

（四）及时收取货款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发票。

（五）合作期间，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九、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一）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二)以当季度食材采购实际总金额的 5%作为当次季度考核的履约保证金(季度考核合格后全额支付货款,不实际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 处罚措施:

- 1、若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2、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 3、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采取零容忍措施,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乙方按食堂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1 次上述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 5、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6、若乙方中途违约的,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乙方供货合同。
- 7、若乙方没有按照配送要求进行配送的,则扣除当天货物配送的全部费用,并按照要求重新配送。
- 8、如出现其它问题,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扣罚情况。

十、考核机制

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的结果、职工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配送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纪律要求、满意度要求等,甲方每三个月对上述监督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服从考核要求,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每次扣5分。	10分	/
	2	甲方应急需要配送的,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的要求,每次扣10分。	10分	/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10分。	10分	/
小计	30分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或甲方不定期抽查发现检验证明结果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的结果不一致,每次扣10分。	10分	/
小计	10分			
纪律要求	1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0分;向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有价证券等行贿,一经核实扣10分。	20分	/
	2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的,每次扣10。	10分	/
小计	30分			
承诺兑现	1	对乙方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对照打分,每违反一项扣10分,累计扣分达到30分上限必须说明情况进行整改。	30分	/
小计	30分			
合计	100分			

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	严格食品入货流程,严防各种因食品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出现就餐者反映有腹泻、呕吐、出虚汗等现象视为食物中毒,一经核查是因乙方供货的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导致的,乙方需承担就餐者及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当次扣分100分,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取消成交人供货资格。情况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100分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因供货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无条件解除供货合同。
合计	100			

服务质量评定由甲方和乙方每天共同按照以上评分内容执行情况进行巡查, 结合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考评(有扣分项双方签字确认)。每三个月对考评进行综合汇总。服务质量评定的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质量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但要与乙方进行协商。

具体考评标准如下:

- (1) 当单次考核扣分 100 分, 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及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 (2) 当单次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包括 70 分)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前无条件终止合同。
- (3) 如连续两次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不包括 70 分)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提前无条件终止合同。
- (4) 当单次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不包括 60 分),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况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十一、技术服务

- (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盖章):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1年 12月 29日

有限公司

代表: 陈平

签定日期: 2021年 12月 29日

开户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3066168018002774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3477720R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2、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 2022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90
采购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负责人及电话	叶经理/0755-28211666
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配送金额 (人民币)	600 万
服务人数	700 人
履约评价 (质量、服务等)	☒ 优 ☐ 良 ☐ 差
其他说明	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内未出现过食品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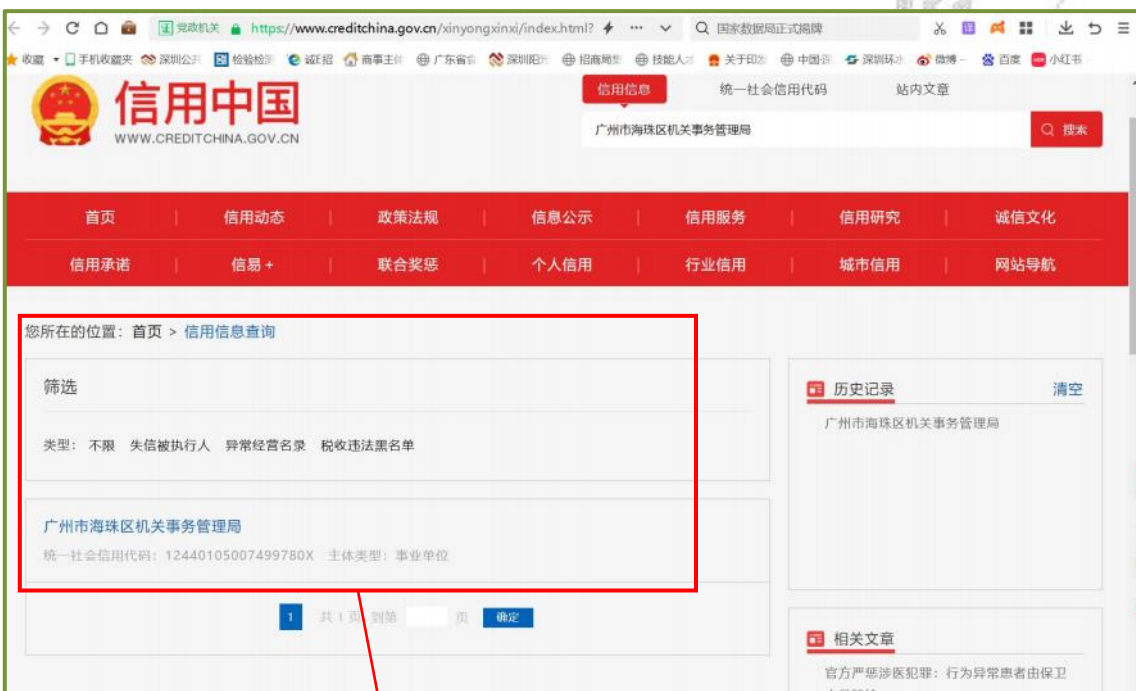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22.1.12

3、事业单位证明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index.html?index=0&scenes=defaultScenario&tab1eName=credit_xyxz_tyshxydm&searchState=2&entityType=1,2,4,5,6,7,8&keyword=%E5%B9%BF%E5%B7%9E%E5%B8%82%E6%B5%B7%E7%8F%A0%E5%8C%BA%E6%9C%BA%E5%85%B3%E4%BA%8B%E5%8A%A1%E7%AE%A1%E7%90%86%E5%B1%80)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筛选

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广州市海珠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5007499780X

主体类型：事业单位

业绩四：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1、合同关键页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LU YUA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订菜合同

客户单位名称：____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____

客户单位编号：_____

合同编号：禄苑 LUYUAN2022-



订菜合同

订菜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送菜方（乙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之有关规定，为规范双方之行为，并保障双方权利，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订菜、送菜关系。

二、乙方权利

1、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期内及时支付应付货款，本合同一年预算配送货款金额为 60 万元，最终以实际配送金额结算为准（人民币计算）。

2、合同期内，乙方若无任何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乙方义务：

1、质量保证：

◆蔬菜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没有腐烂、泥沙和农药等化学物超标现象。

◆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海鲜、河鲜产品鲜活。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深圳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

◆粮油、副食、调料由大型正规厂家提供，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

◆对于货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可拒绝接收或退、换货，对于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数量保证：乙方送菜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并以甲方实际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一式多联的电脑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由甲方收验人员签字核认，并作为出具结算的依据。

3、按时送货：乙方应保证于每天上午 11: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调换货处理：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到，因无法送到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订菜合同

5、甲方临时加货：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需尽力确保供货，以使甲方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货如在甲方附近市场购买，则货物的结算价按实际零售价执行。

6、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准时到达。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根据《食品卫生法》、《广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对乙方食品质量、卫生、服务、价格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等。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检查食品卫生、安全等情况。

3、对于乙方所送的货物质量不达要求或货不对板的品种，甲方有权拒收，且要求退补。

4、对于乙方送货迟到问题，应参照合同条款第五条/（一）来执行。

(二) 甲方义务

1、下订单：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品、水果等品种，必须 前一天 下午 18:00 (时间) 以前以 电话微信 (电话、邮件、微信、短信或其他) 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规格、质量要求及送达时间等要求。量大的熟食、客餐用的贵重货品必须在前一天 18:00 (时间) 之前告知乙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所有货款，且到账日期参照合同条款第六条/（一）来执行。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或转入乙方委托的银行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3、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乙方供货的器具（菜筐、油桶、洗洁精桶、豆腐板、充气机等），如有遗失或损坏，甲方照价赔偿。

四、价格准则

乙方每 ☐ 半个月；☒ 一个月；或是 _____（其他）必须向甲方提供各类品种的价格表。

因季节性及风暴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品种涨、跌幅度过大时，乙方无法独自承担其后果，需临时调整菜价时，乙方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订菜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送货迟到达 30 分钟以上, 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总送菜款 10% 的违约金; 送菜迟到一小时以上影响食堂的正常供餐, 视乙方违约在先, 原则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当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服务、时间不符合要求时, 甲方可随时提出终止合同。

(三)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未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且推迟结款日期超过一周, 乙方有权收取甲方 3% 的滞纳金, 或提出停止供货并终止合约。

(四) 甲乙双方要解除合同, 需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六、货款结算

(一) 货款每 ☐ 一个星期; ☐ 半个月; ☐ 一个月结算一次, 其他 ☐。所有货款甲方必须对账结算后 ☐ 5 天; ☐ 10 天; ☐ 15 天; ☐ 30 天内以支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不得拖延货款。

(二) 乙方收取货款时, 必须持盖有乙方发票章的发票及乙方收款人工作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甲方方可支付货款。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有未尽事宜, 双方须经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实质违约,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合同的终止: 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订菜合同

十、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本合同所述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信函。

甲 方：

公司地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E-mail 地址：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配送地址：龙岗区六约社区深坑深峰工业区 2-3 栋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E-mail 地址：zgluyuan@163.com

电 话：28639722 28637632 28639053

传 真：28638633 28639736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2、履约评价

项目总体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服务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2023 年食堂非八大类食材品种配送服务、项目编号:LCZB-22150）从事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该项目配送结算金额为 60 万元/年，用餐人数 300 人，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不良事故，且经我方考核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

☒ 优

☐ 良

☐ 中

☐ 差

特此证明！

注：请在优、良、中、差前面的方格中打“√”。

采购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月8日



3、事业单位证明

党政机关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index.html?index=08> 阿那亚为什么这么火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53829K 主体类型: 事业单位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快乐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53829K 主体类型: 事业单位

1 共 1 页 到第 页 确定

业绩五：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合同关键页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机关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蒋峰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乙方：禄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平

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兴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77720R

联系人：杨在娟

联系电话：177549422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甲方职工食堂日常膳食所需食材，订立本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执行时间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配送范围及要求

（一）配送范围：甲方职工食堂日常膳食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肉禽肉、粮油类、干副调料类、奶制品等物资。具体品牌和规格由甲方指定。

（二）配送地点：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配送到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食堂（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负一楼）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配送质量：

1、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去根帮和老叶，去杂，洗净，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肉禽类

（1）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防疫证明。

（2）禽肉类

①鲜鸡肉类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 $\geq 0.85\text{KG}$ ，



鲜鸡当天杀当天送，并附有防疫证明。

②鹅/鸭类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土番鸭重 5-6 斤左右，并附有防疫证明。

3、禽蛋类

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4、水产类

①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②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③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④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⑤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冻品类

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QS 标识齐全明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 GB 16869-2005 相关检查标准。

6、奶制品类

(1)纯牛奶

①规格：最小容量不低于 250 毫升/盒。

②产品类型：鲜牛奶、脱脂奶。

③配料：生牛乳。

④不得用复原乳生产，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生产，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⑤蛋白质含量（g/100g）≥3.0%。

⑥保质期：2-6℃，15 天（或常温保存 6 个月）。

⑦每盒奶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规定。

⑧质量及其标识应当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

通则》等标准的规定，采用符合 GB19301—2010《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

⑨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当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的规定，采用符合 GB19301—2010《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

(2) 酸奶

①规格：最小容量不低于 160 克/杯。

②产品类型：优质生牛乳发酵。

③配料：部分脱脂生牛乳≥90%保加利亚乳杆菌，食品添加剂等。

④本产品属优质生牛乳发酵。

⑤保质期：2-6℃，15 天（或常温保存 6 个月）。

⑥每盒酸奶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规定。

⑦酸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当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的规定，采用符合 GB19301—2010《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

(四) 配送要求

1、供应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货物数量、质量、时间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及食堂服务商相关人员组织现场复称、验收、签字登记后入库。

2、供货时间：乙方应保持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和充足的货源。一般情况下，甲方应提前 8 小时将所需货物的数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将所需物资品名、数量配送至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供应甲方所需货物。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甲方所需食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3、配送车辆及人员：乙方须配备配送人员 1-2 名，配送车 1 辆，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1) 乙方配备专业采购人员不低于 2 人，根据餐饮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与甲方无关。

(2) 乙方配备专用采购车辆不少于 1 辆，确保车况良好，乙方配送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配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3)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配备人员情况表、配送车辆情况表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人员情况表应包含服务人员个人简历、健康证、相关证件资质、在乙方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资料；配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并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配送员工、车辆的变更情况。

(4) 乙方的员工应统一着装，仪表整洁，言行有礼，遵纪守法，严禁挪用或偷窃行为，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配送搬运员工,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在工作中应做到工完场清,将垃圾收集并清运至甲方指定存放点。

4、乙方需制定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如遇甲方人员外出执行公务,须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组织配送服务,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

三、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所有商品应为非转基因产品,种植(养殖)、配送环节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二)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换货处理。

(三)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四)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同类品种,满足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和按时就餐。

四、验收方式

(一) 物资到达现场后,甲方收货人员和乙方工作人员双方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物资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乙方须无条件在1小时内为甲方补充合格物资(或免费提供满足质量标准的替代物资),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开餐,否则,甲方可拒收配送物资、可拒绝支付该项物资货款。

(二) 对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应当场作好记录,双方当场签字确认。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物资进行送检,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

(四) 乙方除对检验不合格物资无条件退、换货外,其它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五) 乙方所提供物资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六)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资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七) 如乙方无法提供或拒绝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替代物资,甲方有权请任何第三方临时配送物资,乙方应按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物资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配套服务

(一) 乙方对于所配送的材料物资均需提供相关合格证明、产地证明的原始材料以供



甲方存档，备查。

(二) 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膳食食材搭配，对甲方提出的配送需求进行合理化建议，达到经济、营养、合理、健康的目标。

(三) 乙方应针对甲方食堂特殊性，制定应急物资保障预案，按照 1 小时内保障 150 人膳食所需物资的要求完成应急餐饮物资采购配送任务。

(四) 工作日期间乙方须听从甲方对食材临时调整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甲方。

(五) 乙方应根据时令季节、市场价格等变化，为甲方提供配送建议。

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配套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

六、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一) 结算价格

按照政府采购成交确定的结算价格执行。

(二) 结算流程

1. 甲方每日提供次日食材需求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规格、品牌等）；

2. 乙方每日按照采购合同、食材需求清单交货后，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3. 乙方送货当日开具送货单，每个月 5 日前向甲方申请付款（包含双方签字的供货单和有效发票、其他印证资料）。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5. 本合同所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 5 日前与甲方对帐后出具有效票据、验收单及其他印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当期费用。

遇特殊情况，甲方因非自身原因延迟支付乙方配送费时，乙方应予以谅解，不得另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含配送费利息)。

乙方账户情况

收款人名称：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账号：443066168018002774143

联系人：杨在娟

联系电话：17754942279

(四) 质保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 万元，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变成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账户情况

收款人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建行直港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50001037200059999999

联系电话：68199658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资如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劣充优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经验收后，乙方所供物资未达到采购合同物资清单中所列的质量标准，甲方可拒绝支付该项不合格物资货款，乙方须免费提供达到质量标准的替代物资。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供应品名、调整数量，因客观原因需调整的，乙方需提前告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出现私自更换产品品种的，不按约定数量供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次配送总金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所供产品未达到食品安全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月配送同类产品总金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六）因乙方供应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员身体出现不良反应或食物中毒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该次送货金额的 10 倍以上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乙方未按第三篇中“配送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

（八）在供应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情节较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在 1 万元及以下的，乙方除对甲方进行赔偿外，还应按本次配送总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 1、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2、擅自调整配送品种的；
- 3、擅自缩减配送数量的；
- 4、采购食品虚报价格的；
- 5、未按时送货的；
- 6、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十）乙方出现以下严重违约、造成甲方重大舆论影响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送货金额的五倍以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甲方直接终止乙方物资配送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送物资造成安全事故(含生产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2、配送伪劣假冒产品;

3、配送物资以任何形式转包的。

八、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一)因本项目灭失的;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15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甲方食堂的正常秩序,甲方应支付该期间费用。

(三)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四)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九、争议及其他

(一)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向甲方住所地(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一方按照本合同所列地址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告知函(包括诉讼文书)在签收或被退回之日起即视为送达,若其中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授权人): 

联系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2022年7月1日



2、履约评价

服务评价表

服务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评单位	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职工食堂 食材供应
服务期限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年度配送金额	190 万
服务人数	180 人
履约评价 (质量、服务等)	☒ 优 ☐ 良 ☐ 差
说明：受评单位在该服务期内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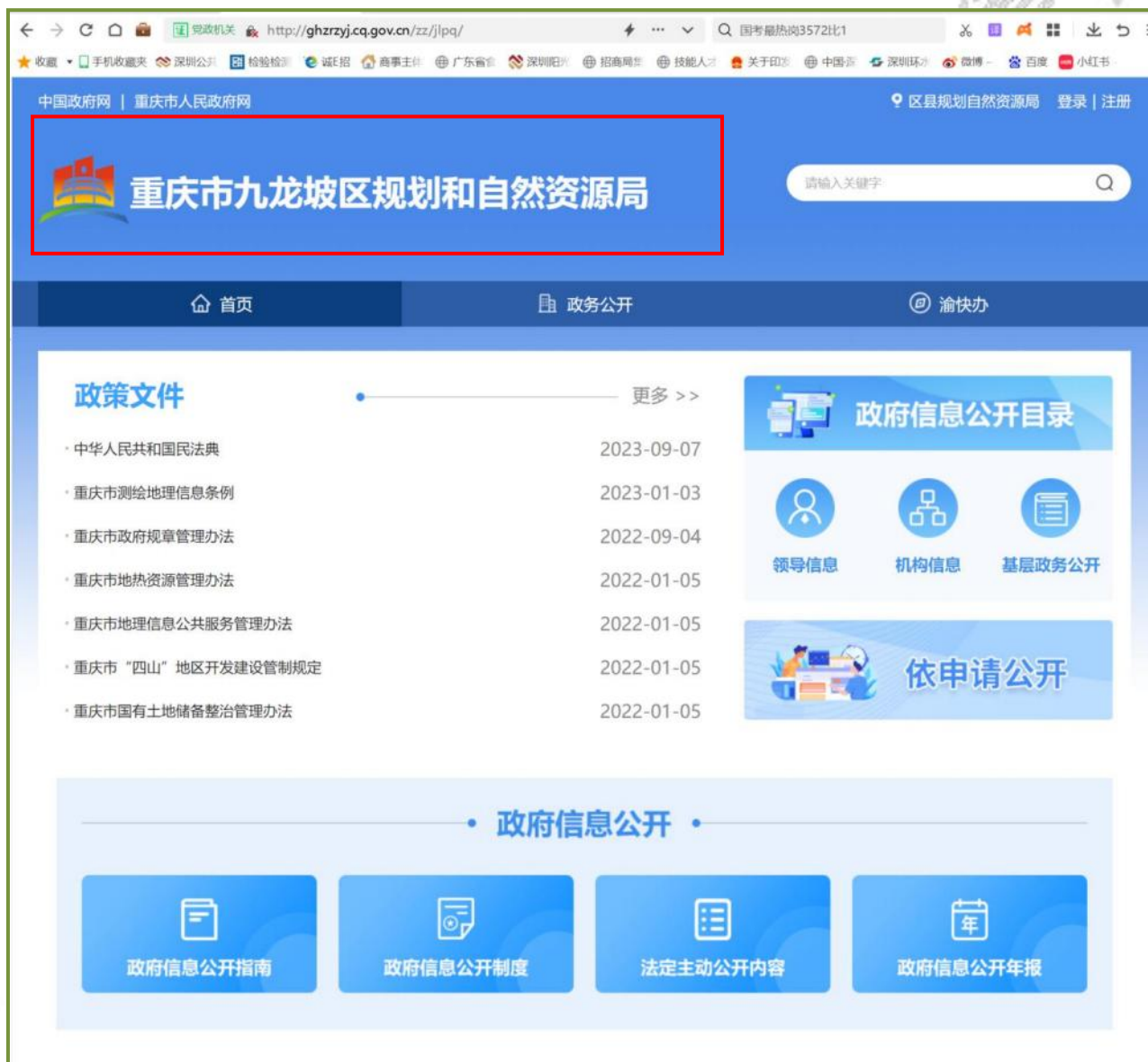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3、事业单位证明

政府部门查询截图：

(<http://ghzrzyj.cq.gov.cn/zz/jlpq/>)





◆健康.快捷.有机.绿色食品◆

禄苑